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5(h)條罷免談玉英女士(「談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該細則規定倘由當時在任的不少於3/4(或若非整數，則最接近的較少整數)董事(包括彼本身)簽署書面退任通知，則董事須離任其董事職位。自此罷免後，談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該罷免乃由於董事會對談女士的獨立性產生擔憂，原因為其由楊軍先生(本公司現任控股股東「股東」及前主席及執行董事)提名，導致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因此，董事會決定罷免其職務，以確保透明度並保護本公司利益。

除上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股東垂注。董事會認為罷免談女士不會對本集團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陶志強先生（「陶先生」）及蔡梓洋先生（「蔡先生」）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先生，52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陶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陶先生擁有多年的財務管理及審計工作經驗，曾於多家知名企業擔任各類高級職務。彼目前擔任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整體財務規劃及報告、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陶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陶先生為精藝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的會計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陶先生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擔任助理經理。陶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隨後，陶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於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及雀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加入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前，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於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7）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蔡先生，35歲，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金融與管理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蔡先生已獲委任為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會董。

蔡先生在企業管理、資產管理和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蔡先生任職於中商亞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歷任項目經理、業務主管等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蔡先生擔任浙江瑞萊克斯房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蔡先生擔任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蔡先生擔任富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財富管理及業務發展。

陶先生及蔡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陶先生及蔡先生各自的董事職位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陶先生及蔡先生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5,000港元，而該袍金已獲董事會經參考彼等資格、經驗、承擔的責任程度及現行市況後批准。除上述披露者外，陶先生及蔡先生均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陶先生及蔡先生各自(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陶先生及蔡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且陶先生及蔡先生均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等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陶先生及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董事會委員會將變更如下：

審核委員會

王儉先生(「王先生」) (主席)

陶先生

蔡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先生 (主席)

陶先生

蔡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先生 (主席)

江菊琪女士

蔡先生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於陶先生及蔡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下列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須有一名主席；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須有一名主席。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時，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江菊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儉先生、陶志強先生及蔡梓洋先生。